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譯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譯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入監接續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

01 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婉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733號

21 被 告 張譯中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譯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  
29 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  
30 緝字第59、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  
31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8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新  
02 莊體育園區公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  
03 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4 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13年5月3日13時40分許，在  
0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永貞路口為警方緝獲，復經警方徵得  
06 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方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譯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1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1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3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11號)等分別附卷可稽，被告犯嫌  
14 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黃 筵 銘